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连云港市高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、苏仕杰：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天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苏 0923 民初 5247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为：1. 判令两被告立即给付所欠原告货款 85882.5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85882.55 元为本金，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 LPR 的 1.5 倍计算）；2. 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 17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阜城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)